# 考点10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08:30:00-09:12:00）

### 一、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取保候审的方式有两种：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方式（可以先后使用）。

可以取保候审 但不是应当取保候审

#### （一）保证人保证

适用对象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未成年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 不宜收取保证金的其他被告人 优先适用保证人

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属于取保候审的执行环节）

#### （二）保证金保证

决定主体：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

起点金额：一千元以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五百元以上

收取 一次性存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交给执行机关

保证金可以是个人财产也可以是其他人财产

如果保证金属于其个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将保证金移交人民法院

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可以没收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公安机关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 二、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 （一）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检察院或者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离开居住的市县 执行机关要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酌定义务主要是可能影响侦查或诱发犯罪；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是酌定义务，注意和监视居住对比 监视居住是法定义务而且包括身份证

#### （二）被取保候审人违反义务的处理

根据违法程度 严重违反的 可以逮捕，可以先行拘留（逮捕不以先行拘留为条件）

补充：

司法拘留的2个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证人拒绝出庭作证的情形和情节严重的违反法庭秩序的情形规定了法院的司法拘留权

### 三、监视居住

#### （一）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取保候审不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2.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 （二）监视居住的程序

1．主体：公检法都有权决定，但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三阶段 不同接段应当重新计算 ）

3．地点：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4．监控方式：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审查起诉期间不可以），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 （三）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取保候审是酌定义务）。

违反义务的处理：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适用条件

**无固定住处**

**或者国恐犯罪且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需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 取保候审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暂住地执行

#### （二）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的特殊规定

1．执行地点：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2．及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家属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一样，除无法通知的应当通知家属

拘留 国恐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可以暂不通知

3．折抵刑期

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 考点11 拘留的执行与期限（09:12:00-09:20:00）

### 一、拘留的执行（补充：原则上出示拘留证，紧急情况可以无证）

拘留时要出示拘留证，紧急情况下应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送看守所羁押（立即，至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异地执行拘留的，到达管辖地后二十四小时以内）

通知家属的例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 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立即通知家属

# 考点12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程序（09:30:00-09:53:00）

### 一、审查逮捕的程序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提前介入）目的：引导侦查收集证据、监督侦查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原则可以问，7种情形应当讯问：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可以询问证人 可以听取律师意见

未被拘留的，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 二、审查逮捕的决定

不批捕决定：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复议，并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补充：不批捕 撤销案件 不起诉决定 可以复议复核

对于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对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说明的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必然公安机关申请）

对已经作出的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已经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重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因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或者逮捕后公安机关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又发现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办理逮捕手续。（不是只能逮捕一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不需要审批）。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错误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同级复议上级复核：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撤案通知书、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起诉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考点13 羁押必要性审查（09:53:00-10:17:00）

###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对象、主体及启动方式

####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对象

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

####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主体

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变更，审查起诉阶段可以直接变更）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方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

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方法

#### （一）审查方式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四）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六）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 （二）公开审查的原则及其例外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公开审查可以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

#### （三）羁押必要性的评估

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综合评估）

###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后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二）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三）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三）过失犯罪的；（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八）认罪认罚的；（九）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十）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十一）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十二）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十三）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情形。”

### 四、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

无羁押必要性，发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报经检察长或分管副检察长批准

有羁押必要性，结案，由检察官决定

# 考点14 附带民事诉讼（10:17:00-10:55:00）

### 一、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前提是刑事诉讼的成立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前提是刑事诉讼的成立。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二、被害人遭受的必须是物质损失

#### （一）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损失

1．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的物质损失

2．被害人因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的物质损失

#### （二）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损失

1．精神损失2．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3．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

### 三、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

被害人的物质损失必须是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也即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而且必须是已经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必然造成的物质损失，不能是间接的、或然性的损失。

### 四、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

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自然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单位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被害人死亡或者为丧失行为能力

人民检察院：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五、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

不列为被告的情形：

共同犯罪中在逃的同案犯：到案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除外

被害人对其放弃诉讼权利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 六、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审前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的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一审达成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签收后生效；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可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制作笔录，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二审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在刑事裁判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七、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一）审判组织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不能继续参与审判的，可以更换。

#### （二）当事人拒不到庭的处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公告送达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可能导致刑事案件审判过分迟延的，可以不将其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三）判决

1．刑事部分

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2．附带民事部分

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上述限制。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直接向遭受损失的单位作出赔偿；遭受损失的单位已经终止，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继受人作出赔偿；没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人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由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 考点15 立案（11:03:00-11:19:00）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报案：所有单位和个人，包含被害人所有单位和个人，包含被害人——有犯罪事实发生

举报：被害人以外的人——犯罪事实及嫌疑人

控告：只能是被害人——犯罪事实及嫌疑人

### 二、立案的程序

#### （一）受理立案材料

公检法对于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首先都应当接受（不分立案管辖），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情况紧急，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再移送），并通知报案人、举报人、控告人。

#### （二）审查立案材料

在立案之前对立案材料审查过程中，初查只能用任意性措施（不具有强制性，不得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如询问、勘验检查、鉴定等），不得使用带有强制性的措施，比如查封、扣押、搜查、冻结以及技术侦查措施。

#### （三）审查后的处理

无论是否立案，必须书面决定。

对于有控告人的，应当将不立案的决定告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对于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控告人也可以申请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还可以提起自诉。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三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三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 三、立案监督

#### （一）部门分工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应由人民检察院的控告检察部门受理，经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 （二）立案监督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 考点16 侦查行为（11:19:00-12:00:00）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询问证人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区别

第一，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适用传唤，对证人的询问适用通知。第二，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对证人则不可以。对证人可以在其自己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但不能为其指定地点。第三，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三、辨认

#### （一）辨认程序

1．个别辨认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2．混杂辨认

犯罪嫌疑人不得少于七人；犯罪嫌疑人照片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物品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公安：同类物品的照片不得少于十件；检察：物品的照片不得少于5张）

**四、技术侦查**

#### （一）技术侦查及秘密侦查的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 （二）技术侦查的适用对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

#### （三）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 （四）技术侦查的程序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五、搜查

#### （一）紧急情况下的“无证搜查”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六、查封和扣押

返还被害人：有关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且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和估价后，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发还清单返还，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后，无人领取的，应当将有关财产及其孳息随案移送。